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Wilson

滙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2月23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8日、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1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3月30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7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21日、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5日及2023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日期為2022年2月23日之公告中所提述的該事件、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聯交所之復牌指引、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警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更換核數師、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辭任、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的最新資料、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警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變更、該事件之更新資料、委任核數師、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內部監控顧問、有關收購夏山有限公司10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委任授權代表、有關復牌指引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委任執行董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就收購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向本公司交出該等承兌票據、有關收購夏山有限公司100%股權之重新分類、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執行董事辭任、正面盈利預告、2021年年度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提交復牌申請公告及2023年中期報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暫停買賣之背景及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3日及2022年3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安部門就該事件拘留及調查張振華先生及其他人士以及多個國家因爆發新冠疫情而實施新冠疫情預防及控制隔離措施。

本公司首先獲張振華先生(深圳德城(本集團當時提供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維京人(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深圳德城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告知，張振華先生及若干個別僱員正被公安部門拘留及調查有關深圳維京人遊戲平台上的涉嫌違規行為。

由於該事件及爆發新冠疫情之影響及本公司須延遲刊發其財務業績，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就該事件進行適當之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i)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達成復牌指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全部復牌指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i) —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於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以滿足復牌指引(i)。請參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等業績公告」)。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審核意見，並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審核意見，內容有關(i)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及終止綜合入賬及(ii)為戰略收購支付之可退還按金的估值。

本公司對核數師關注的回應載列如下。

(a) 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中國主要附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4日終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且根據會計政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原因是本集團已失去對中國主要附屬公司資產之控制權及主導經營和財務活動的能力，對本集團在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回報有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之公告。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權其後已於2023年8月1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包括所有負債、資產及風險）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b) 為戰略收購支付之可退還按金的估值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目標（一間於新加坡從事提供數碼支付服務之持牌法團）若干股權（「**戰略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024,000港元）。於2022年4月，賣方已退還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24,000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有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為本集團已付之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

在發生該事件後，經訂約方磋商，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將目標的若干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投資的私募基金，而轉讓目標的股份須待新加坡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後，方可作實。然而，由於該事件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暫停新加坡監管機構的審批程序，戰略收購事項已被擱置。

經各方進一步討論，各方已同意撤銷戰略收購事項，而可退還按金亦已於2023年8月15日悉數退還。預期可退還按金將從本公司下份綜合財務報表中除列。

經考慮上述各項，核數師已確認，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的各項保留意見均得到充分覆蓋及處理。核數師預期，(i)核數師將不會就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及為戰略收購支付之可退還按金之估值出具不發表意見；(ii)核數師仍可能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為戰略收購支付之可退還按金之估值的相應數字可比性出具保留意見；及(iii)核數師將不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此出具任何保留意見。故此，核數師已確認，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將不會有任何審核修訂。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i)。

復牌指引(ii) — 就該事件進行適當之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a)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於2023年4月17日，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該事件開展獨立調查，藉以(其中包括)調查及報告導致出現該事件之各項事宜及事件，並建議董事會將予採取的行動。

(b) 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發現

該事件已於判決書下達後結束。根據判決書，張振華先生、蘇毅先生、黃勇先生及其他被告人被判犯下開設賭場罪，本集團國內銀行賬戶中約人民幣560百萬元的金額已根據法律被沒收及扣留，而相關電腦及設備亦須上繳國庫。

中國法律顧問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已由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公佈。以下載列有關獨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概要。

有關管理層之發現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調查報告日期，概無於中國針對本集團及董事之任何刑事訴訟記錄。

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截至該事件日期(即2021年12月4日)，除被判犯下非法活動之員工及管理層(「**各被告人**」)外，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因該事件而需承擔刑事責任之記錄。

截至調查報告日期，各現任董事已確認並無參與各被告人從事的任何非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開設賭場罪及／或協助處理相關所得款項之活動)。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發現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調查報告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刑事訴訟記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深圳維京人、深圳德城、火元素網絡技術公司、深圳火元素網絡科技公司均不被視為犯罪主體。

上述非法活動僅涉及各被告人的個人行為，並不涉及本公司及其境內外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法行為。

有關本集團刑事、民事責任及資產之發現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調查報告日期，案件已經審結，判決書也已生效，亦未有司法文書顯示另立他案處理，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需因該事件而直接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且未來應不會涉及同案的刑事調查。

經參考判決書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收回根據判決書扣押之資產(全部或部分)之可能性及可行性極低。

根據判決書扣押之資產(包括涉案資金)依法予以沒收，上繳國庫。

有關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之公告。

(c)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見解及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的公告，獨立調查委員會信納並認同調查報告所表達的見解。董事會已考慮調查報告並認同中國法律顧問及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見解。

就被扣押之資金而言，本公司已與所有持份者(包括其中一名賣方張振華先生)就收購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權進行磋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公告所述，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承兌票據已交回本公司。於磋商期間，所有賣方均願意交回承兌票據，以解決未來法律糾紛。鑑於向本公司交回承兌票據及於取得法律意見後考慮到展開法律程序所需之時間及成本，本公司已選擇不採取法律行動。

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為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應：

- (i) 為執行董事進行培訓、招聘新董事會成員及／或重組董事會(倘合適)、委任外部合規顧問及增加有關本集團管治及合規的內部資源；
- (ii) 優化及改善董事會指導下的企業管治機制，通過定量及定性方法加強對重大事項之權限管理及呈報董事會審議之事項範圍，並完善及擴大管理層的架構，以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業務、財務及內部控制狀況及其他管治改進情況；

- (iii) 設立由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合規委員會，以制定、監察及維持本集團在相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下的合規規定，並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匯報任何違規行為及不當行為；
- (iv) 委任內部控制顧問每年審閱及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機制；
- (v) 設立獨立部門監察玩家的可疑活動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 (vi) 設立員工匯報系統，以便基層員工將風險及問題直接匯報予董事會。

(d) 補救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董事會重組已完成。涉及該事件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於該事件時任職之所有其他董事均已辭任，且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均為新加入。

概無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21年12月4日（即該事件日期）前參與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業務營運。

- (ii) 於合規、盡職審查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之王欣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三名具有強大法律、合規及金融背景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當中包括一名澳洲執業會計師及一名香港知名持牌法團之前法律及合規部主管。彼等於法律、合規及／或金融領域均擁有逾18年經驗。
- (iv) 於中國涉及該事件之附屬公司（即深圳火元素、深圳火元素網絡科技公司、深圳德城及深圳維京人）已停止營運。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該事件所涉及的遊戲亦未營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之該等業績公告。

- (v) 獨立調查委員會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之所有建議已獲處理，包括：
- (1) 向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新加坡、香港、泰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防賭反賭資訊)之培訓；
 - (2) 增派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之中級管理層人員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業務、財務及內部控制狀況以及其他管治改進情況；
 - (3) 由兩名執行董事王欣女士及高博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媛珊女士組成之合規委員會已成立，以制定、監察及維持本集團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項下之合規規定；
 - (4) GRC Chamber Limited獲委任為外部合規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以每年檢討及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控制機制；
 - (5) 成立獨立部門，負責監測玩家之可疑活動及向董事會匯報；及
 - (6) 設立舉報電郵地址，讓基層員工將風險及問題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報告並同意當中的調查結果，亦認為本公司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系統屬有效及充足，並與其他董事會成員持相同意見。

復牌指引(iii) —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本公司已重組董事會，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之誠信。

於本公告日期，涉及該事件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辭任，且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而概無董事及現任高級管理層於該事件前參與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營運。

具體而言，三名具有強大法律、合規及金融背景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而一名於合規、盡職審查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之執行董事亦已獲委任。董事會認為，該等委任將加強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此外，董事會從其調查及調查報告中注意到：

- (i) 截至調查報告日期，除各被告人外，並未發現本公司現任或前任董事因該事件而需承擔刑事責任之記錄；
- (ii) 董事會成員於該事件發生之前並不知悉且從未參與各被告人之任何非法活動；
- (iii) 於本公告日期，蘇毅先生及黃勇先生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而張振華先生及其他各被告人亦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因此彼等決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管理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 (iv) 此外，主要股東張岩先生已於2023年5月3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此亦不再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及
- (v)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非法活動僅涉及各被告人之個人行為，並不涉及本公司及其境內外附屬公司、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前任董事及現任員工作出之任何非法行為。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iii)。

復牌指引(iv) —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i)網頁遊戲、移動設備遊戲之開發，(ii)網頁遊戲、移動設備遊戲之發行及營運，(iii)互聯網應用技術業務及發行及(iv)投資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泰國及東南亞自營5個遊戲，皇家大亨一直為本集團最受歡迎的遊戲之一，而其餘4個遊戲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表現良好並產生穩定收入增長。本集團亦有8個籌備中的遊戲，本集團計劃於2023年第四季度前後推出2個遊戲、於2024年第一季度前後推出3個遊戲、於2024年第二季度前後推出2個遊戲及於2024年第三季度前後推出1個遊戲。

(a) 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115.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35.2百萬港元減少約920.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2021年12月4日中國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而該等附屬公司貢獻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

根據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業績，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4百萬港元增加約23.1%至2023年同期約64.5百萬港元。

本集團總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

- (i) 加大營銷及推廣力度令本集團遊戲之受歡迎程度得以提高；
- (ii) 在加入若干新功能及遊戲玩法規則提升玩家之遊戲體驗後，本集團自主營運遊戲之玩家數目增加；及
- (iii) 在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分別推出新遊戲。

(b) 毛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76.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67.1百萬港元減少約790.5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大幅減少，當中較高毛利率乃由中國附屬公司所貢獻。

本集團之期內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8.8%至2023年同期約52.6百萬港元。

本集團期內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4百萬港元增加約23.1%至2023年同期約64.5百萬港元；及(ii)直接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5百萬港元減少約17.2%至約12.0百萬港元(乃由於2023年同期平台服務及遊戲測試產生之成本減少所致)。

(c) 資產／負債淨額

根據2021年全年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全年業績，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55.6百萬港元、435.9百萬港元及421.3百萬港元。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所發行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其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618.8百萬港元、600.7百萬港元及584.2百萬港元。

誠如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交出及放棄收取未償還本金及相關應付利息合共574.7百萬港元之權利。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2023年中期業績，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70.8百萬港元。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iv)。

復牌指引(v) —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自本公司於2022年4月1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繼續透過及時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披露重要資訊。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v)。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9月27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欣

香港，2023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為先生、高博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媛珊女士、譚植藝先生及駱子邦先生。